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立医院”、“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京立医院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京立医院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在与京立医院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中原证券推荐京立医院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3月10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8月5日项目小组进入京立医院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京立医院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京立医院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

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京立医院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京立医院的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 2006 年 9 月 12 日成立的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鹤）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6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第 000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01,838,039.35 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第 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30,937.2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9,762.4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74.79 万元。

2016年1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32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本20,000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01,838,039.35元按1.0092:1的比例折股，其中200,000,000元折为公司股份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838,039.3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8日，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01,838,039.35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以净资产中的200,000,000元折为公司股份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同意将未折股的1,838,039.3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2月6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600773690672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葛庆，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310号。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朝歌集团	114,790,000	净资产折股	57.395
2	葛庆	7,080,000	净资产折股	35.40
3	耿秀风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4	葛欢欢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5	葛旺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6	常爱琴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7	金玉龙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8	王晓华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9	董安民	50,000	净资产折股	0.025
10	牛红旗	20,000	净资产折股	0.01
11	孙双梅	20,000	净资产折股	0.01
12	王茜萍	20,000	净资产折股	0.01
合计	-	200,000,000	-	100.00

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肾病医院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自2006年9月12日设立以来，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可以认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经营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经审计，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12月，由于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决定增加注册本，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

级管理人员团队，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由于完善的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整体上有限公司阶段仍存在以下瑕疵：未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股东会会议未按时定期召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一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此外，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8月5日至8月10日对京立医院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武佩增、徐双、张华敏、张勇、刘国、张恒和颜红亮，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京立医院股票申请挂牌事项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我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作了《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和评估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京立医院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京立医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四、推荐意见及同意推荐的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京立医院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京立医院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京立医院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范公司治理，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实现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为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京立医院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中原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京立医院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我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受医学认识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院条件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该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等导致的医疗过失所致；二是由其他不可抗、不可预测的原因，如药物过敏、或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等所致。整体上，由于各种原因的存在，医疗机构在诊疗服务过程中，

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二）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认知风险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群体是在公立医疗机构处于垄断地位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发展起步晚、积累少，各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一小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可靠的诊疗质量、优质的服务措施、充分的医患交流，赢得了患者的信任，逐步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为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尽管如此，公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权威性、价格公允性等方面仍然存在认知缺陷，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三）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59%、100.10%和66.6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京立肿瘤的投资损失等偶发性因素影响后，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172,890.58元、3,630,996.81元和3,883,938.33元。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如不能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04、0.13和0.19，速动比率分别为0.02、0.08和0.1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数值较小，主要是由于建设初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筹集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仍较大，从而影响了流动性指标。2015年公司已偿还了股东葛庆和其他关联方大部分借款，2016年1-6月公司缴纳了应交房屋和土地过户契税、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大提高。但报告期末，公司仍存在一定数额的银行短期债

务，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合理进行支付安排，则可能因为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造成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存在两个方面：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48,281.95元、46,128,476.45元和11,633,678.27元，其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94,870.79元、46,174,617.89元和7,749,739.94元，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包含对京立肿瘤的投资损失分别为3,270,262.16元、3,677,138.25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投资损失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72,890.58元、3,630,996.81元和3,883,938.33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本身盈利能力得到改善，但未来公司如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的获利能力，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从经营方面看：由于医疗机构诊疗水平直接关系患者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客户粘性良好口碑会对医疗机构发展、业务规模的增加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但客户粘性和良好口碑的形成需要长期积累，对民营医疗机构来说尤其如此。报告期内，京立医院业务规模虽实现稳步增长，未来仍需以优质的服务质量赢得更广泛客户群体的认可和信赖，以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如果公司收入水平没有进一步增加或增长幅度较小，随着未来业务规模扩展带来的业务成本增加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降低甚至亏损，从而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经过近十数年的发展，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医师团队及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比较稳定。但随着医院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公司仍需补充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若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在发展过程

中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随着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未来不排除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公司出现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状况，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556 人，除退休返聘及签订劳务合同人员外，应缴纳社保人数 456 人，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341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 115 人。其中有 31 人的社保正在办理中，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10 人为入职不足 1 个月的新员工、36 人参加新农合保险、22 人参加自主城镇居民医保、9 人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保、7 人主动要求放弃办理社保；该部分员工大部分在保洁、绿化养护、维修、勤杂等岗位，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稳定性较差的情况。公司未来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社保缴纳情况，但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产生纠纷，或因此受到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以做出承诺，公司若因此与员工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例如未制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股东会会议未按时定期召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庆，葛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800,000 股，通过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24,24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524,244 股，占总股本的 87.26%。葛庆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足以对股东

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并未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事情，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8 月 12 日